

ICS 93.140
P 67

JTS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S/T 128—2022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计算规则

Cost Calculation Rules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on Port and Waterway Engineering

2022-05-07 发布

2022-06-0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计算规则

JTS/T 128—2022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2年6月1日

2022·北京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计算规则》及其配套定额的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现发布《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计算规则》及其配套定额(以下简称《定额》)。《定额》为水运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具体包括:《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计算规则》(JTS/T 128—2022)、《水运工程岩土勘察定额》(JTS/T 295—1—2022)、《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船舶机械及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95—2—2022),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定额》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由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答复。《定额》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5 月 7 日

制定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水运工程岩土勘察工作造价管理,规范水运工程岩土勘察工作计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等单位,结合水运工程勘察特点,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完善制定本规则。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定额》(JTS/T 295—1—2022)、《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船舶机械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95—2—2022)是本规则的配套定额,在编制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时应配套使用。

本规则共分为9章2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专项税费。本规则主编单位为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本规则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焦从松 王 岩
 - 2 基本规定:王 岩 宋 凯
 - 3 定额直接费:王 岩 贾 楠
 - 4 其他直接费:贾 楠 王禹迟
 - 5 企业管理费:王 岩 贾 楠
 - 6 利润:焦从松 宋 凯
 - 7 规费:王 岩 贾 楠
 - 8 增值税:张宝华 张 笑
 - 9 专项税费:焦从松 张宝华
- 附录A:王 岩 贾 楠
附录B:焦从松 张宝华

本规则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部审,2022年5月7日发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本规则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规则管理组(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2618号,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邮政编码:300456),以便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定额直接费	(4)
4	其他直接费	(6)
5	企业管理费	(8)
6	利润	(9)
7	规费	(10)
8	增值税	(11)
9	专项税费	(12)
附录 A	勘察费用文件样式	(13)
附录 B	本规则用词说明	(16)
附加说明	本规则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 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1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水运工程岩土勘察工作概算预算编制,合理确定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制定本规则。

1.0.2 本规则适用于我国沿海、内河区域水运建设工程岩土勘察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1.0.3 本规则应与《水运工程岩土勘察定额》(JTS/T 295—1—2022)、《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船舶机械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95—2—2022)配套使用。

1.0.4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计算除应符合本规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应由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和专项税费组成。

2.0.2 费用组成应符合表 2.0.2 的规定。

表 2.0.2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项目组成表

费用项目		费用项目组成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	定额直接费	人工费
		材料费
		勘察船机仪器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高原地区增加费
		特殊气象增加费
		技术工作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勘察队伍进退场费
		临时设施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
增值税		
专项税费		

2.0.3 费用计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定额直接费按《水运工程岩土勘察定额》(JTS/T 295—1—2022)和《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船舶机械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95—2—2022)计算；

(2) 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和专项税费,按本规则的相应规定计算；

(3) 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不含税费用。

2.0.4 费用计算程序应按表 2.0.4 的规定执行。

表 2.0.4 岩土勘察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办法及说明
(1)	基价定额直接费	以工料机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机费用之和
(2)	市场价定额直接费	以不含税工料机市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机费用之和
(3)	其他直接费	$\Sigma[(1) \times \text{分项其他直接费费率}]$
(4)	企业管理费	$[(1) + (3)] \times \text{企业管理费费率}$
(5)	利润	$[(1) + (3) + (4)] \times \text{利润率}$
(6)	规费	$(1) \times \text{规费相应费率}$
(7)	税前合计	$(2) + (3) + (4) + (5) + (6)$
(8)	增值税	$(7) \times \text{技术服务增值税率}$
(9)	专项税费	独立计算的税费
(10)	岩土勘察费用	$(7) + (8) + (9)$

注：市场价指勘察项目所在地的材料和各种设备器材的市场价格,或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

3 定额直接费

3.0.1 定额直接费应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勘察船舶机械仪器使用费。

3.0.2 人工费应为按规定支付给从事水运工程岩土勘察工作人员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费用及内容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计时工资指按勘察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包括流动津贴、水上作业津贴、特殊地区作业津贴、高温高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作业津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6) 人工费按定额人工单价乘以定额数量的累加之和计算,定额人工单价按 144 元/工日执行。

3.0.3 材料费应为勘察过程中耗用的材料、辅助材料等费用。材料费应按各类材料单价乘以相应定额消耗量的累加之和计算,费用项目内容及计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材料单价组成见表 3.0.3,材料单价按式(3.0.3)计算;

表 3.0.3 材料单价组成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指材料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为供应价格时,还包括供销部门手续费、包装费
2	材料运杂费	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场外运输损耗	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	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注:材料指国内材料。

$$\text{材料单价} = [(\text{材料原价} + \text{运杂费}) \times (1 + \text{场外运输损耗率})] \times [1 + \text{采购及保管费率}] \quad (3.0.3)$$

(2)场外运输损耗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及保管费费率,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条件不具备的按2.5%计列。

3.0.4 勘察船舶机械仪器使用费应为勘察作业时发生的勘察工作船舶、机械和仪器使用费,费用及计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勘察船舶机械仪器使用费应按船舶机械仪器艘(台)班单价乘以相应定额的船舶和机械艘仪器(台)班用量的累加之和计算;

(2)船舶机械仪器艘(台)班单价按《岩土勘察船舶机械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95—2—2022)计算;司机及机械使用工、船员的定额人工单价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费用内容符合第3.0.2条的规定;定额人工单价按表3.0.4标准执行。

表 3.0.4 司机及机械使用工、船员定额人工单价(元/工日)

名 称	单 价
司机及机械使用工	69.19
船员	106.76

4 其他直接费

4.0.1 其他直接费应为定额直接费以外、完成勘察工作所需的直接费用,主要包括高原地区增加费、特殊气象增加费、技术工作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勘察队伍进退场费和临时设施费。

4.0.2 高原地区增加费应为在海拔平均高度大于或等于 2000m 的地区作业时需要增加的费用,高原地区增加费应满足下列要求:

- (1)海拔平均高度在 2000m ~ 3000m 之间时按基价定额直接费的 10% 计算;
- (2)海拔平均高度大于 3000m 时按基价定额直接费的 20% 计算;
- (3)无需现场开展的室内试验不计高原地区增加费。

4.0.3 特殊气象增加费应为在勘察作业期间,勘察项目所在地气象台、站气象报告连续 3 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 或最低气温小于或等于 -10℃ 时,持续作业所需的费用。特殊气象增加费应按基价定额直接费的 20% 计算,无需现场开展的室内试验不计特殊气象增加费。

4.0.4 技术工作费应为技术人员在勘察前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写勘察大纲,勘察过程中的资料分析整理、勘察报告编制以及勘察成果评审验收等费用,费用应按各类工作的基价定额直接费乘以表 4.0.4 相应费率计算。

表 4.0.4 岩土勘察技术工作费费率(%)

序号	工作类别	技术工作费费率
1	地质调查和测绘	40.00
2	钻孔	80.00
3	物探	15.00
4	原位测试	50.00
5	室内试验	10.00

注:①表中费率按照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乙级确定,勘察等级为甲级时,表中费率 $\times 1.1$,勘察等级为丙级时,表中费率 $\times 0.9$;

②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判定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有关规定执行。

4.0.5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为勘察单位为完成岩土勘察工作,发生于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费用及计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安全生产费指勘察现场为完善和改进安全作业条件所需的各项费用;
- (2)文明施工费指勘察现场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
- (3)环境保护费指勘察现场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
- (4)费用按各类工作的基价定额直接费乘以 2.0% 计列。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76143210201010034>